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试用水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陟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武陟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武陟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 。

2. 工程地点： 武陟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南贾村、西小庄村、后小庄村、东小庄村、吴小营村、范庄村、御坝村、中水寨村、东水寨村、二铺营村、小徐岗村、杨庄村、大刘庄村、西五村、刘村、龙源村的供水管网铺设和配套阀井修建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零壹元贰角伍分（¥12726801.25 元）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10823005707259E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红旗路 081 号

邮政编码：454950

法定代表人：崔兆鑫

委托代理人：薛春前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173168477Y

地 址：新乡县大召营镇大召营村

邮政编码：453704

法定代表人：王 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3368188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账 号：17042202192000062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试用水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对合同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水利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监理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标准、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等）、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28 天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PDF 格式）作为存档资料使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合理时间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项目管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存在交叉施工或毗邻工程施工需要通过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接受其它施工单位的人员及车辆通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皆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除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提出的工程量清单错误外，施工过程中再发现的工程量清单错误，不调整合同单价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凡涉及超过 5000 元的签证均需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分期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武陟县档案局、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隐蔽等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工程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施工图，发现施工图中所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至少在施工的7日前

向发包人提出质疑，发包人在5日内予以答复；若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后，应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做好对城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的保护工作；对于现场施工及生活所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除；不允许在城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④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⑤承包人进场后，按省、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及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⑥按照《焦作市水利局关于学习贯彻〈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施细则〉的通知》（焦人建〔2022〕9号）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⑦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支付供货方材料价款或未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影响到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发包人信誉时，发包人可直接支付供货方材料货款或所欠农民工工资，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抵扣；⑧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按上述规定进行整改外，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凌_____；

身份证号：410721199006261541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37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22023037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230000127；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

理，确需更换，需经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提出更换意见，承包人必须服从。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至少8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连续10天未能有效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10天以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0.3万元/天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8万元/人的违约金，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应报监理人同意，且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否则将承担0.1万元/天/人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8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10天以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0.3万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4.4.1 中标后：

4.4.1.1. 中标人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参数采购；

4.4.1.1.2. 管材管件等供货厂家需具备省级（含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材料进场前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

4.4.1.1.3 管材管件等材料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三家或三家以上供货商，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共同考察后确定最终供货商。

4.4.2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授权事项 _____；

(2) _____ 无授权事项 _____；

(3) _____ 无授权事项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满足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杜绝安全事故，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

亡)事故, 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符合发包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本工程内容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约定的开工时间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根据施工条件分段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内容与时间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4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发包人只顺延工期, 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1）暂列金额是指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2）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3）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根据情况向承包人支付部分开工费用，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全部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经监理审核无误后，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达 80%，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合理期限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6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对法定保修期内工程质量问题仍需承担保修义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

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人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2）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0.5 万元，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实现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工期节点，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已完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监理人要求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③承包人因非本项目的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④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2）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

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环境治理政府采取强制停工措施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管理及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试用水印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试用水印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武陟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省武陟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试用水印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金额为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试用水印

